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7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乙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「民事陳報狀」，其內容略以：聲請人確有無資力委任律師之情形；聲請人前向憲法法庭提出之書狀，因記載未臻完備，致未能進入審理程序，特此補正並重新陳報，請求就本件無資力選任訴訟代理人事宜，依法為適當之處理等語。綜觀其內容，聲請人應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18 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執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